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全通继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继教”）100%股权时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55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5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通教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223,165 股。其中，公司向朱敏发行 4,647,449 股股份、向张雪涛发行 2,956,960 股股份、向陈江武发行 1,129,782 股股份、向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业恒通”）发行 5,213,735 股股份购买全通继教 50%股权，全通继教剩余 5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公司向张威发行 1,275,239 股股份购买西安习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习悦”）60%股权，西安习悦剩余 4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朱敏、张雪涛、陈江武 3 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前持股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持股数
1	朱敏	4,647,449	6,971,173	11,618,622
2	张雪涛	2,956,960	4,435,440	7,392,400
3	陈江武	1,129,782	1,694,673	2,824,455
合计		8,734,191	13,101,286	21,835,477

注：1、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持股数=2015 年度权益分派前持股数*（1+1.5）；

2、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持股数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33,772,47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374,363,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7%；无限售流通股为 259,408,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朱敏、张雪涛、陈江武承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在满足以下具体条件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全通继教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0%-2015 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全通继教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60%-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

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应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全通继教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限售，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未完成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业绩承诺及补偿履行情况

公司与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和顺业恒通等 4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和顺业恒通承诺全通继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00 万元、8,500 万元和 10,62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朱敏、张雪涛、陈江武和顺业恒通将按照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0250078 号），全通继教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52 万元，比承诺盈利数少 159.48 万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顺业恒通的实际控制人刘玉明为全通继教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全通继教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友好协商，全通教育与顺业恒通、朱敏、张雪涛、陈江武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中约定：就 2015 年度全通继教未能完成的承诺业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应由朱敏、张雪涛和陈江武承担的对全通教育的补偿义务，现由顺业恒通承担。公司已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顺业恒通关于全通继教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应补偿股份数 429,005 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6,55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5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朱敏	11,618,622	3,485,586	3,485,586
2	张雪涛	7,392,400	2,217,720	2,217,720
3	陈江武	2,824,455	847,336	847,336
合计		21,835,477	6,550,642	6,550,642

备注：1、根据上述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30%；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安习悦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张威先生目前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3,188,097 股，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张威先生追加承诺：将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 956,429 股（即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延长六个月限售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74,363,739	59.07%	-	6,550,642	367,813,097	58.0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91,813,325	30.27%	-	-	191,813,325	30.2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4,326,900	10.15%	-	-	64,326,900	10.15%

高管锁定股	19,051,037	3.01%	-	-	19,051,037	3.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9,986,200	11.04%	-	6,550,642	63,435,558	10.0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9,186,277	4.61%	-	-	29,186,277	4.6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9,408,738	40.93%	6,550,642	-	265,959,380	41.96%
三、总股本	633,772,477	100.00%	-	-	633,772,477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全通教育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本次交易所做出承诺的情形；全通教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城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